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1-3 号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二六三、公司	指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二六三网络科技	指	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二六三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iTalk Holdings	指	iTalk Holdings, LLC.，设立于美国
iTalk Global	指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设立于美国
iTalkBB Australia	指	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设立于澳大利亚
iTalkBB Canada	指	iTalkBB Canada Inc.，设立于加拿大
DTMI	指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Inc.，设立于美国
目标公司	指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 以及 DTMI 共计四家公司
标的资产	指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 iTalk Global 66.67%的股份以及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的全部股份
本次收购	指	二六三之全资子公司二六三网络科技以 8,000 万美元购买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 iTalk Global 66.67%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ilia、iTalkBB Canada、DTMI100%股权的行为
《购买协议》	指	二六三及收购人二六三网络科技与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以及全部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母公司和买方与 iTalk Holdings,LLC.作为

		卖方股权购买协议》
Jie Zhao	指	iTalk Global 首席执行官，美籍华人，护照姓名：Jie Zhao；中文名字：赵捷。全文统称 Jie Zhao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威嘉	指	美国威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市代表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百九十四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1-3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二六三聘请，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重组规定》、《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收购实施情况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在中国境外，本所律师在发表相关法律意见时引述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三及相关各方均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实施过程

根据二六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实施过程如下：

1、2012 年 4 月 26 日，二六三、收购人二六三网络科技与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以及全部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2012 年 12 月 4 日，上述各方签署的《关于股权购买协议的修订协议》（《AMENDMENT TO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生效。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二六三通过二六三网络科技收购 iTalk Global 66.67% 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各自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8,000 万美元。

2、2012 年 12 月 4 日，二六三网络科技已经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 iTalk Holdings 支付了 5,100 万美元；同日，二六三网络科技作为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 持股 66.67% 的股东以及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公司各自持股 100% 的股东均已经登记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网络科技已完全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由二六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完毕所需的收购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2012年4月20日，iTalk Holdings 召开特别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了决议，同意 iTalk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 iTalk Global 12,000,000 股普通股和 iTalkBB Australia 1 股普通股、iTalkBB Canada 1 股普通股及 DTMI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二六三网络科技，并授权 Jie Zhao 代表 iTalk Holdings 签署《购买协议》。本次收购已履行完毕所需的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收购不需要履行境外政府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价款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二六三网络科技应于交割日向 iTalk Holdings 支付相当于首期付款（收购价格 8,000 万美元的 70%，即 5,600 万美元）减去托管金额（500 万美元）的现金 5,100 万美元。

根据二六三网络科技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二六三网络科技出具的说明以及 iTalk Holdings 出具的说明，二六三网络科技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以银

行汇款的形式向 iTalk Holdings 支付了 5,100 万美元，同日 iTalk Holdings 确认已收到 5,100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网络科技已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

（二）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各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iTalk Holdings 出具的股权证明、股东名册、各目标公司律师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出具的说明、二六三网络科技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均确认《购买协议》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 66.67% 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各自 100% 的股权均已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登记在二六三网络科技名下，二六三网络科技已完全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已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义务。

四、本次收购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二六三在本次收购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情况

根据二六三的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期间，二六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已届满，2012 年 7 月 25 日，二六三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娜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8 月 13 日，二六三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除独立董事袁淳不再续任并选举王连凤为独立董事、监事郝培儒不再续任并选举刘娜为监事外，二六三在本次收购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二）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 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根据 2012 年 12 月 4 日 iTalk Global 的董事 Jason Tseng 提交的辞职函(Letter of Resignation), iTalk Global 的董事 Jason Tseng 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离职。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二六三网络科技已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本次收购所涉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 66.67% 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各自 100% 的股权均已经过户给二六三网络科技;本次收购的实施过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周 延

李 晶

2012 年 12 月 6 日